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9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标段：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1379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姓名：马凯；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9690；

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2021710

六、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合同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 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有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3、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1379000.00元

4、支付方式：工程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为了便于管理，由乙方授权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街分公司给甲方（付款方）开具由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付款方）同意直接将工程款转至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街分公司账户。

5、本补充协议作为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分公司账号如下：

户名：河南安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金华路支行

账户号码：16057501040004284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into

日期：2024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